证券代码: 600215 证券简称: 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 2014-01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第八章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	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
	 东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	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第一百五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
十五条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	(二)利润分配条件
1 11.2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审计机构对
	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	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可累计分配
	发展。	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审计 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审计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公司可累计分配利润为正 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 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 项。

(三) 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 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 下,公司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 利润的 30%。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拟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 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 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 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 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比例: 在不影响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连续三个 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应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 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 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 可分配利润为正; 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 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 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 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 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变更

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对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 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 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 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 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 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 议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部拟定公司利润 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 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 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 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 配方案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 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 以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 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 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 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 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 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 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为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